

國立嘉義高中教師甄選試場規則

101年8月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年5月1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年5月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年7月2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

1. 應考者應遵守本規則各條款之規定。
2. 應考者應準時到達試場，筆試測驗前不得入場。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，筆試開始後60分鐘內不得離場；術科測驗、口試（實作）、試教於該試場應試時間經正式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遲到論。有排定時間測驗之科目，應於規定時間報到，遲到入場者，扣該科成績10分，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。
3. 應考者需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附有相片之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，以下簡稱身分證件)準時入場參加筆試，並對號入座；甄選證或身分證件缺一者，准予入場應考，並由試務人員拍照存證。甄選證及身分證件者兩者均未帶者，不得入場甄選；如入場應考後經監試人員發現，其作答部分均屬無效，並不得繼續應考。
4. 筆試之起迄，以鈴聲為號，聽到進場鈴聲，應即入場並依座號就座，將甄選證、身分證放置桌面右(左)上角備查。
5. 筆試時，應考者所帶物品，應於入場時，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，不得放置於桌內或身旁，違者扣除筆試成績10分。
6. 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應關機且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該科成績5分。
7. 應考者於作答前，應自行查對答案卡(卷)號碼、座號與甄選證號碼是否相同，經核對無誤後，再行作答。如有不符，應即刻舉手，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。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，導致閱卷計分錯誤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8. 應考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，違者其考試成績視為無效。
 - (1) 冒名頂替。
 - (2) 互換座位或試卷。
 - (3) 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。
 - (4) 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。
 - (5) 攜帶試卷試題或答案卡(卷)出場者。
 - (6) 其他有違考場秩序之情事者。
9. 筆試各科答案均填在答案卡(卷)指定範圍內，填在試題紙上或非指定作答範圍外不予計分。
10. 筆試答案卡或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汙損答案卡或答案卷、損壞試題，或在答案卡、答案卷上、寫作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11. 筆試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

液（帶），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12.筆試答案卷作答時，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如用鉛筆書寫、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，致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，其責任由應考者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13.筆試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試委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交卡（卷）離場。交卡（卷）後強行修改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20分。
- 14.筆試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卷和試題一併送交監試人員，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，然後離場。攜出答案卡、答案卷或試題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15.初試含有術科測驗之科目，其測驗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，於考前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考者自行查看，不另行通知。
- 16.術科測驗、試教（實作）、口試等項目，需遵守考前本校網站公告之注意事項，及測驗現場之規定，違者由現場評審委員依違規情節扣分。
- 17.複試試教單元，除黑板、板擦、粉筆外，其餘應考者所需之課本、教具及其他設備，請應考者自備。
- 18.違反本測驗試場規則者，其處理方式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辦理。